

從陽燧與方諸看天人合一

李顯光

中華宗教哲學研究社研究員

一、日月的崇拜

許多民族和國家在歷史上都有對太陽的崇拜，太陽賜予人間光明，與人類生活關係密切，故祭祀以報答天德。考古顯示，古代對日月的崇拜可以追溯到新時期時代的仰韶文化。河南廟底溝、鄭州大河村等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原始彩陶上，常見有日月文飾，這些文飾具有信仰意義。殷商甲骨卜辭中的“王賓日”、“出日”、“入日”等甲骨文，被認為是殷王朝夕迎送日神的記錄。

《書·堯典》有“寅賓出日”、“寅饒納日”的記載，可見迎送太陽的禮拜儀式由來久遠。西周以後，在統祭天上諸神時，太陽神具有主神的地位，《禮記·郊特牲》所謂“郊之祭也，迎長日之至也。大報天而主日也。”鄭玄注“大，猶遍也，天之神，日為尊。”孔穎達疏“而天之諸神唯日為尊，故此祭者日為諸神之主，故云主日也。”“長日之至”指夏至，是一年之中日照最長的時間，此時郊祭日神。

《禮記·祭義》“日出於東，月生於西，陰陽長短，終始相巡。”“祭日於壇，祭月於坎……祭日於東，祭月於西。”“王宮，祭日也；夜明，祭月也。”鄭玄注：“夜明，月壇也。”孔穎達疏：“王宮，祭日也者；王，君也；宮，亦壇也……日神尊，故其壇曰君宮也。”“夜明者，祭月壇名也。”

又“郊之祭，大報天而主日，配以月。”注“天無形體，懸象著明不過於日月，故以日為百神之主，配之以月。”孔穎達注疏：“天之諸神，唯日為尊，故此祭者，日為諸神之主，故云主日也”。《天文志》云：“日為太陽之精，主生養恩德”；“月為太陰之精，以之配日。”月亮不只是個配角，日月與天同運，同為空中耀眼的發光體，為光明的象徵，光明由黑暗生，因此先民將太陽、月亮，都視作天的代表。

二、最初運用於祭祀禮儀

每年春分設壇祭祀日神，秋分祭祀月神，有特定的禮儀。《管子·輕重己》“冬盡而春始，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，服青而纁青，搯玉搃，帶玉監（鏡的美稱，金監），

朝諸侯卿大夫列士，循於百姓，號曰祭日。” “秋至而禾熟，天子祀於大畤，西出其國百三十八里而壇，服白而纁白，搯玉搃，帶錫監，吹埙箎之風，鑿動金石之音。朝諸侯卿大夫列士，循於百姓，號曰祭月。”

祭日時“帶金監”，與祭月“帶錫監”對舉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輅人》¹記載鑿燧之成分“金有六齊……金錫半，謂之鑿燧之齊。”青銅鑄器即銅與錫之合金，故每金、錫並舉。然單銅單錫不能為鏡，疑此稱銅多錫少者曰金，錫多銅少者曰錫，其實皆青銅耳。銅多則色黃象日，故金監以祭日；錫多則色白象月，故錫監以祭月。銅錫各半，可造鏡及燧。



監又作鑑（鑿），是青銅鏡。語出《周禮·春官》“凡卜，以明火爇燧。”鄭玄注“明火，以陽燧取火於日。”《周禮·秋官·司烜氏》：“司烜氏掌以夫燧取明火於日，以鑑取明水於月。以共祭祀之明齋、明燭共明水。”漢·鄭玄注：“鑿，鏡屬，取水者，世謂之方諸。取日之火月之水，欲得陰陽之潔氣也。在月下用銅鏡收取露水，以示明潔之義。”按孫詒讓正義：“竊意取明水，止是用鑿承露。溼潤蒸騰，遇冷成露。”

鄭玄注“明齋”：“明齋謂以明水滴滌棗盛黍稷。”明水是在特定的氣候條件下，利用方諸（銅盤）於月夜，凝聚夜氣所得露水，作為祭祀所用淨水，以洗滌祭祀所用的穀物（棗盛黍稷）；明火是以陽燧聚焦，取得的火，點燃祭祀照明所用的燭（明燭），一如奧林匹克聖火利用凹面鏡集中陽光，引燃火種。

¹西漢初因《周禮·冬官》散失，以《考工記》作補，從而保存在《周禮》中傳世。

用明水火可“得陰陽之潔氣”，明火明水的運用，《大唐開元禮》卷二十二〈吉禮·齋戒〉提及：“致齋之日，給酒食及明衣，各習禮於齋所，光祿卿監取明水火。太官令取水於陰鑑，取火於陽燧，火以供爨，水以實樽前。”對日聚光取火，月下用銅鏡收取露水，為祭祀的禮儀。

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說：“陽燧見日則然而為火，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。”同書《覽冥訓》說“陽燧取火於日，方諸取露於月。”高誘注“陽燧，金也。取金杯無緣者，熟摩令熱，日中時以當日下，以艾承之，則燃得火也。”清·孫詒讓正義：“高氏云‘金杯無緣’，即窰鏡之形，非真用杯也。”

陽燧（遂）又稱火鏡，亦作“陽鑑”，是對日聚光取火的青銅凹面鏡；陰燧又稱水鏡、方諸，亦稱鑑諸、鑑燧，是月夜承接露水的盤子。明水火取諸於日月，是日月的象徵，表達對日月的崇拜。



三、西漢時為長生的工具

漢武帝好方術，郭憲《洞冥記》提到“天漢二年（前99），（漢武帝）昇蒼龍閣，思仙術，召諸方士，言遠國遐方之事。”“武帝以欲窮神仙之事，故絕域遐方，貢其珍異奇物，及道術之人。”遠國遐方都指遠方，《周禮·考工記·梓人》“張五采之侯，則遠國屬。”賈公彥疏“夷狄為遠國。”《論衡·亂龍》說：“今伎道之家，鑄陽燧取飛火於日，作方諸取水於月。”伎道指方術，武帝受到來自境外方士影響，於是建柏梁台。



《資治通鑒》卷 20《漢紀十二》云漢武帝“元鼎二年（前 115）春，起柏梁台，作承露盤，高二十丈，大七圍，以銅為之；上有仙人掌以承露，和玉屑飲之，云可以長生。”其後柏梁台遭火焚毀，漢武帝又命建造建章宮。《郊祀志》“太初元年（前 104）建建章宮，宮中有銅柱，上有仙人掌承露，和玉屑飲之。”

玉屑、玉膏和玉漿等服之能長生，是誇大、神化的結果。《抱朴子·仙藥》引玉經曰：“服金者壽如金，服玉者壽如玉也。又曰，服玄真者，其命不極。玄真者，玉之別名也。”據《本草經考注》玉泉（生藍田山谷）為玉之精華，又名為玉札或玉屑，其服食功效是“治五藏百病，柔筋強骨，安魂魄，長肌肉，益氣，久服耐寒暑，不飢渴，不老神仙。”

食玉的副作用是全身發熱，極度亢奮。《本草經集注·玉石三品》云“服玉者亦多乃發熱”；《抱朴子·仙藥》“服玉屑者，宜十日輒一服，雄黃、丹砂各一刀圭散發，洗沐寒水迎風而行，則不發熱也。”《周禮·天官·玉府》：“王齋（齋戒）當食玉屑。”鄭玄認為“玉是陽精之純者，食之以禦水氣。”由於露水為太陰之精，可解陽精之熱，因此以“仙人掌”承露飲之。

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“方諸見月，則津而為水。”東漢高誘注“方諸調陰燧，大蛤也。孰摩令熱，月盛時以（方諸）向月下，則水生，以銅盤受之，下水數滴。”方諸是一種產於南海中的大蛤，屬蚌類。“小曰蛤，大曰蜃。”《周禮·地官·掌蜃》“祭祀共蜃器之蜃。”蜃器是以大蛤殼作的祭器，狀如人掌，用以月下承露，以取祭祀之淨水。

杜光庭《道德真經廣聖義》卷 20“東海方諸之間有巨蚌焉，長尺有二寸者，因名方

諸。取其殼，以柔帛拭之良久，以月照之，以器承之，則得水焉。” “古者祭法尚潔，必以方諸之水、陽燧之火薦於神明焉。” 大蛤產於“東海方諸之間”，故名方諸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說南海諸國“自武帝以來，皆獻見。” 漢武帝所用承露之方諸，是南海諸國進貢的土特產。

四、捨青銅而玻璃

《論衡》說：陽燧取火，方諸取水，二物皆當以形勢得。陽燧若偃月，方諸若圻杯，若二器如板狀，安能得水火也。鑄陽燧用五月丙午日午時，鍊五色石為之，形如圓鏡，向日即得火；方諸以十一月壬子夜半時，鍊五色石為之，狀如圻杯，向月即得津水，今取大蚌蛤向月，亦有津潤。五月丙午日中之時，此時陰盡陽生以取火器；十一月壬子夜半時，陽盡陰生以取水器。

《論衡·率性》“消鍊五石，鑄以為器，磨礪生光，仰以向日，則火來至，此真取火之道也。” “道人消燦五石作五色之玉”。《魏書·西域傳·大月氏》“太武時（424—452）其國人商販京師，自云能鑄石為五色琉璃。於是採礦山中，於京師鑄之。既成，光澤乃美於西來者……自此中國琉璃遂賤。” 道人用五色之玉“鑄以為器”，此“器”即取火的陽燧，是玻璃製。先秦以前冶鐵製作陽燧、方諸，根據《論衡》，最遲漢明帝始“取大蚌蛤向月”，用五色之玉（玻璃）“鑄以為器”。

銅鏡聚焦性不佳，後來被水晶珠取代。山東諸城藏家莊與葛布口村戰國墓中，水晶呈“扁圓形”，大者直徑達 2.2cm 厚 7mm²。揭示先秦時期可能曾以水晶凸透鏡點火的訊息。河南固始侯古堆 1 號墓出土有 3 顆蜻蜓眼式玻璃珠。經檢測含氧化鈉 10.94%，氧化鈣 9.42%，為典型的鈉鈣玻璃。固始蜻蜓眼式玻璃珠與同時期埃及、西亞生產的玻璃珠在器形、紋飾及成分上很相似，推斷可能是從西方輸入的³。

據《嘉峪關壁畫墓發掘報告》稱，在屬於西晉時期的嘉峪關古墓群中出土了兩枚水晶珠：“白色透明，圓形或橢圓性，低面平，背面隆起成寰頂”。其中，圓形者“直徑達 1.7cm，隆高 0.4cm”；橢圓者“長徑 1.3cm，短徑 1.1cm，寬 1.2cm”⁴。嘉峪關在甘肅河西走廊，是通往西域的戰略要地，當時駐軍所用的點火透鏡，可能來自西域。

² 《山東諸城藏家莊與葛布口村戰國墓》，《文物》1987，（12）：51。

³ 西方古代玻璃以鈉鈣玻璃為主，原料是石英、碳酸鈉和石灰。中國古代玻璃以鉛玻璃為主，氧化鉛、氧化鋇的含量較高。河南固始侯古堆 1 號墓出土的玻璃珠是鈉鈣玻璃。

⁴ 《甘肅省文物隊等.嘉峪關壁畫墓發掘報告》37—38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。

五、來自外國的火珠

秦漢以降，玻璃製品透過陸路與海路傳入中國。《漢書·西域傳》載，罽賓國出產“珠璣、珊瑚、虎魄、璧琉璃”；《漢書·地理志》載，武帝時都盧國和黃支國人“入海，市明珠、璧琉璃”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〇八引晉呂靜《韻集》：“琉璃，火齊珠也。”

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“其石則赤玉玫瑰。”晉灼註曰“玫瑰，火齊珠也。”顏師古曰“火齊珠，南方之出火珠也。”《梁書·諸夷傳》載天監十八年（519），扶南國遣使“獻火齊珠，郁金、蘇合等香”；《南史·夷貊傳上》“丹丹國（在今馬來半島），中大通三年（531），其王遣使……獻火齊珠、古貝、雜香藥。”

能用於聚焦點火的凸透鏡，無論是玻璃質或水晶質，古代稱為珠、火珠或火齊珠。《管子·侈靡》有朦朧的火珠記述“珠者陰之陽也，故勝火。”此注說“珠生於水而有光鑿，故為陰之陽，以向日則火鋒，故勝火。”能用以對日取火的“火珠”，是玻璃珠或水晶珠。

“齊”是祭祀或典禮所用的器物，因此“火齊珠”可理解為點火器。《論衡·亂龍》“今伎道之家，鑄陽燧取飛火於日，作方諸取水於月。”伎道之家即方士，是懂得以器物取火取水的人。諸多文獻記載西域獻方物“火珠”或“火齊珠”的同時，也將透鏡點火的物理性質也傳到中國。《萬畢術》中說“削冰令圓，舉以向日，以艾承其影，則火生。”後來醫家利用冰製成凸透鏡對日聚焦，以艾承其影取火。

1983年廣州象崗山第二代南越王墓出土的5支象牙，經鑒定均為非洲象牙；圓形銀盒，花紋用錘揲法壓制而成，這種工藝源於波斯⁵；另外金花泡飾，採用的焊珠工藝，西元前4000年的兩河流域就已出現，後流行於古埃及、波斯、印度等地。墓中出土雄黃、赭石、紫水晶、硫磺、孔雀石等五色藥石和銅杵、銅臼、鐵杵等配藥用具，還有一只銅承露盤玉高足杯⁶。證明番禺在西漢以前，已有一些來自遠方的方士，帶來神仙方術。

來自南方的水晶珠在印度被稱為摩尼珠。摩尼珠又作末尼、如意，一種透明的球體，是雙凸透鏡，將光線折射聚焦而產生高溫，以易燃物置於下方聚焦處，就會被引燃。史書記載泥婆羅國、康國、波斯國、拂菻國（東羅馬帝國）出產玻璃、水精和火珠，火珠能對日取火。

⁵見齊東方《李家營子出土的粟特銀器與草原絲綢之路》，載《北京大學學報》1992年第2期。

⁶《西漢南越王墓》（上冊）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。

公元前 250 年左右阿育王興建的桑奇大塔，南門的第三橫樑正面，雕有口吐如意蔓的藥叉形象，其造型與中國的珠神王相似（如龍門石窟），當與印度對摩尼寶珠的崇拜有關。中國石窟中的珠神王一般表現為口吐一串珠狀物，或雙（單）手托一珠狀物，有的為火焰寶珠。

西晉竺法護譯《佛說胞胎經》稱“若摩尼珠、陽燧向日盛明，正中之時以燥牛糞，若艾若布，尋時出火則成光焰。”《大寶積經》第 55 卷也有“日光珠”取火的記載“復次，阿難，譬如明眼之人持日光珠置於日中，以乾牛糞而懸其上，去珠不遠火便出生。”

“譬如阿難，有目明眼之人，若摩尼珠、陽燧向日盛明，正中之時，以燥牛糞，若艾若布，尋時出火則成光焰。”由此可見，佛經在翻譯時，將鑿燧與摩尼珠混為一談，或將兩者等同⁷。而印度的摩尼珠是用以取火的。

六、陽燧與方諸發展出的煉養

1、服日月法

嚴君平（前 53—18）《道德指歸論》⁸出生入死篇，談到西漢當時的養生方術中已有“被服五星，飲食日月。”飲食日月即採日月精華，屬觀想範疇。《抱朴·遐覽》有《食日月精經》，《雲笈七籤》收錄有《服日月氣法》、《太一遊日服日月法》、《服日月六氣法》、《大方諸宮服日月芒法》、《太上玄真訣服日月法》等。此外《太上靈寶五符序》、《九真中經》、《登真隱訣》、《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》卷 22，都有服食日月之道。這些服日月法與《清靈真人裴君傳》所述大同小異，功法如下：

“旦視日初出之時，臨目閉氣十息，因又咽日光十過，當存今日光霞，使入口中。”
“日夕視月，臨目閉氣九息，因又咽月光九過。當存月光，使入口中。”“裴君白日精思對日，存日中五帝君；夜則精思對月，存月中五夫人。”

裴玄仁得佛圖中道人支子元的道法，支子元來自西域。湯用彤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中說佛教在漢代不過為道術之一種，“佛教附屬為道術之一種，被稱為佛道。”佛圖道人不一定指佛教徒，也可能是婆羅門。《真誥·協昌期》有一段話值得注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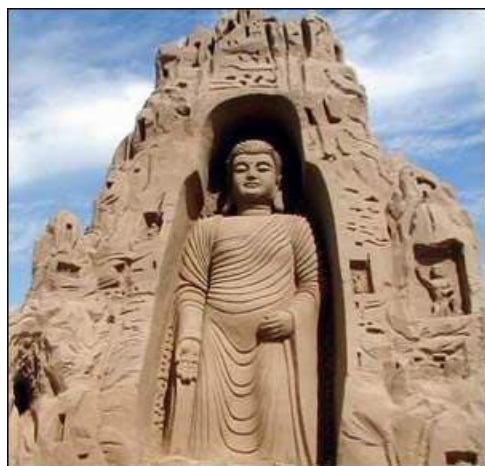
“小方諸之國，多有奉佛道者，有浮圖以金玉鏤之，或數百尺而層樓突起，其土人極孝而不死，是食不死草所致也。皆服五星之精，日月之華，晝服日光，夜服月華，讀

⁷戴念祖《釋譚峭的“四鏡”》，自然科學史研究，2001，(1)。

⁸嚴君平成帝時賣卜於成都肆，著《老子指歸》11 卷，至今尚存 7 卷，杜光庭《道德真經廣聖義》收有《老子指歸》

夏《歸藏》之經，用之以飛行。”

方諸之國佛像高達數百尺，讓我們聯想阿富汗的巴米揚山裡，有許多石窟、廟宇。興都庫什山腳下的巴米揚石窟的摩崖兩端，雕有兩座大佛像，其中一個高約 54 米，是世界上最大的石雕佛像。



且不論《真誥·協昌期》所述方諸之國是否在阿富汗，但可以確定“晝服日光，夜服月華”的方法，來自中國境外的方諸。《真誥·協昌期》提到方諸國服日月之華，這與“取水於月”的方諸，必有內在聯繫關係。

2、清靜丹法

《道德真經廣聖義》卷 20 “陽燧者，範金為器，其形若杯，或類鏡焉，以玄繒潔之，以日照之，以艾承之，則得火焉。此二者因日月之光，以氣類相感，而能生水火。”取水火於日月的交感觀念，魏伯陽得到啟發，以陽燧陰鑿氣類相感，與日月相應，作為天人合一的理論模型。

《參同契》說：“陽燧以取火，非日不生光。方諸非星月，安能得水漿？二氣玄且遠，感化尚相通，何況近存身，切在於心胸。陰陽配日月，水火為效徵。”腎水與心火感化相通，象徵人體陰陽二氣氤氳交感，將先天一炁招攝到體內，使自己的身心與宇宙的自然本性契合，反回到先天的道的境界。如同陽燧取火，陰燧承接露水，水火既濟而大丹有成。

陳顯微《周易參同契解》卷中：陽燧以取火，非日不生光。方諸非星月，安能得水漿。二炁玄且遠，感化尚相通。何況近存身，切在於心胸。陰陽配日月，水火為效徵。陽燧者，鍊五色石作鏡向日，以艾取火。《淮南子》謂之火。方諸又有水，方諸以水晶

為珠，向月取水，又謂之陰燧。陽燧、方諸若不假日月，則不能生水、取火。人身之中，陰陽升降與天地造化同運，其間水火交通之理，亦豈外夫日往月來交會之機以求證效哉？

俞琰《周易參同契發揮》卷六引《淮南子》云：地之去天不知幾千萬里；日月懸於空中，去地亦不知幾千萬里。而陽燧見日則得火，方諸見月則得水，奚為感化相通，如此其速哉？何況近存身切，在於心胸，身中自有水火，心中自有藥材，得不回光返照以求其感化之妙乎？

傳說王重陽在甘河遇仙，得授道妙口訣及密語五篇，其《五篇靈文註》云：“當以陽燧方諸，水火感通之理，推之自得。陽燧火珠也，太陽正宮，以火珠向日燧之。方諸水珠也，太陰正宮，以水珠向月珠之。天地懸隔之遠，一刻之中，自然得水火也。彼物受氣之偏，尚能感通日月，得水火於頃刻之間。何況人為萬物之靈，靜定之中，豈不感通身中妙化，而結成金丹也哉。”⁹

取火於日的陽燧（凹面鏡），通過反射陽光聚焦而產生高溫，若將易燃物品置於其上方的焦點處，就會被引燃。《陰符經》“天地，萬物之盜，萬物，人之盜，人，萬物之盜。”盜天地精華，是把能量集束為一，量變造成質變，盜太陽的熱能來自利。同理將渙散向外消耗的精氣神內斂，凝聚愈精密，所產生的能量就愈大。

3、修鍊外丹

術士煉丹也借助此法以神其事，如葛洪《抱朴子·金丹》記造九轉金丹法，於夏至之後，“候日精照之”，煉丹採日月之精華，以合陰陽之靈氣。發展出外丹修鍊。《抱朴子·金丹》有所謂岷山丹法“道士張蓋踰精思於岷山石室中，得此方也。其法鼓冶黃銅，以作方諸，以承取月中水。以水銀覆之，致日精火其中，長服之不死。”《道藏》中收載的《丹房須知》用火十七也說“其火取日之火”。

《易·繫辭上》“精氣為物，遊魂為變。”王弼注“精氣煙燼聚而成物，聚極則散，而遊魂為變也”。有形與無形之間的變化，只是氣的聚散。因此《古文龍虎經注疏》作者強調真鉛真汞，非指五金八石、硝霜漿露，亦非陰丹及靜坐存思之術。而是採取太陰之精，誘會太陽之氣，使陰陽精氣歸於神室，結成金液還丹，得日月之精華以煉外丹故能不死。

⁹ 《道藏輯要》胃集2金，王嘉註，清虛道人錄《五篇靈文》。

4、陰陽雙修

《易·繫辭上》謂：“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變化見矣。是故剛柔相摩，八卦相蕩，鼓之以雷霆，潤之以風雨，日月運行，一寒一暑，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”是把雷霆、風雨、日月等自然現象當作天地交感的生命行為，又反過來隱喻媾合。所以，由男女陰陽相感，發展出雙修陰陽法。

翁葆光《悟真直指詳說》“以同類之物誘之成丹。亦猶日中有火，以陽燧引之，則得其火矣。又如月中有水，以方諸引之，則得其水矣。故鍛同類之物，立為爐鼎，號曰真龍真虎。”是指採取同類之真陽，以接補已漏衰老之體。

小結

《說文解字》引《秘書》說：“日月為易，象陰陽也。”《淮南子·天文》“日者，陽之主也……月者，陰之宗也。”日月是陰陽概念的最直接來源，並形成煉養思想。

早期天人合一思想，由取日之火月之水，發展了存思日月，以服氣引導；採日月之精華，以合陰陽之靈氣的外丹；男女陰陽相感的雙修陰陽法；自身的陰陽和宇宙的陰陽相感應，招攝先天一炁的虛空派。各家方法不同，原理則相通。